

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 许可联合审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民航局“放管结合、以放为主、分类管理”的通用航空管理改革要求，简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程序，落实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通用航空营商环境，根据民航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程序》（民航规〔2022〕7号）的精神，结合我局近些年开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实际，现制定《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企业住所地与主运行基地在民航中南地区，属于下列情形通用航空企业的联合审定工作：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申请从事载客类（通用航空短途运输、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航空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跳伞飞行服务）和其他类（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喷洒（撒）、通用航空货运、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经营项目运营；

（二）增加涉及补充运行合格审定的经营项目。

第三条 通用航空企业申请经营许可项目，需按照民航规章要求满足相应的运行资质能力（详见附件1）。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实施细则制定、修改和落实。各监管局根据属地监管原则，按照授权开展联合审定工作。

第五条 民航中南地区联合审定工作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维修处以及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组成联合审定小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实施。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总体组织与协调，各相关处室设置1名联络员负责联合审定事宜的沟通和联络。

管理局整体把控联合审定工作流程，负责许可受理和证书颁发环节的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监管局完成其他环节工作。

第七条 联合审定小组成员按照规章要求，分工协作，同步开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

第三章 联合审定的申请

第八条 通用航空企业可向管理局咨询了解民航相关法规政策和本程序有关联合审定的流程要求、拟开展经营项

目与运行资质能力的对应关系、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九条 根据申请人诉求，管理局联合审定工作小组应及时答复申请人的政策咨询，对申请人的筹建工作予以指导，与其协商确定联合审定相关事宜。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许可有关要求，准备联合审定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并通过纸质和电子文件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提出联合审定正式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将请示文件按管理局网站办事服务栏目《文件报送指南》要求递交至管理局行政服务大厅，文件内容应包括规章要求的全部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 2《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指导清单》）。同时按要求分别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FSOP 系统提交相关许可审定申请材料。

第四章 联合审定的实施

第十二条 联合审定工作程序由申请受理、文件审查、现场验证、审批颁证四个阶段组成。

第十三条 申请受理阶段

（一）行政服务大厅按照《申请材料指导清单》，核对申请材料，确认齐全后接收文办理。

（二）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分工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由管理局通航处向

申请人发出联合审定受理通知书；存在问题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收到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

（三）正式受理后通航处协商飞标处及相关监管局共同确定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和开展审定工作时间。

第十四条 文件审查阶段

（一）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根据规章要求，分别进行审核，审核工作进度等情况及时汇总到通航处。

（二）经营许可文件审查的工作由联合审定小组内通航处相关成员负责，运行许可文件审查按照 FSOP 系统要求，由联合审定小组内监管局飞标处、适航维修处成员负责。

（三）审查过程中，如发现航空器、人员资质及有关文件内容等不符合规章的要求，可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四）联合审定小组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情况。如需整改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

第十五条 现场验证阶段

（一）经营许可的现场验证工作由联合审定小组成员中的监管局运输处完成，运行许可的现场验证工作按照职责下沉要求由联合审定小组相关成员完成。管理局对口部门视情指导、参与现场验证工作。

（二）联合审定小组应经内部沟通并与申请人协商后，提前商定现场验证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和审定方式、内容。

（三）联合审定小组应结合申请材料和文件审查情况，依据相关规章要求，对申请人开展实质性检查，现场验证文实相符情况和申请人运营能力。

（四）联合审定小组在现场验证结束后，应向申请人反馈意见。如需整改的，应要求申请人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联合审定小组终止审查，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联合审定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并形成审查结果意见。需现场复核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六）审定工作完成后，相关监管局应向管理局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明确许可审批意见建议，一般应在许可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现场验证及整改时间）。

第十六条 审批颁证阶段

（一）联合审定小组结合审查报告拟定《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证颁发通知书》，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报管理局分管领导审核，由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审批通过后，通航处、飞标处同步制作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向申请人颁发。

第十七条 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

的，经管理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不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申请人实施现场验证（含整改及复审）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0 年发布的《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民航中南局规范〔2020〕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对应关系表
 2. 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指导清单
 3. 联合审定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附件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对应关系表

许可项目		135 部 运行合格审定	136 部 运行合格审定	141 部 运行合格审定	无需 运行合格审定
载 客 类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			
载 人 类	石油服务	√			
	直升机引航	√			
	航空医疗救护	√			
	空中游览	√			
	跳伞飞行服务		√		
	航空护林				√
	个人娱乐飞行				√
其 他 类	城市消防				√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		
	人工影响天气				√
	航空探矿				√
	航空摄影				√
	海洋监测				√
	渔业飞行				√
	空中巡查				√
	电力作业				√
	航空喷洒（撒）		√		
	空中拍照				√
	空中广告				√
	科学实验				√
	气象探测				√
	表演飞行				√
	通用航空货运	√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	

注：具体以实际运营和民航局规章要求为准。

附件 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指导清单

序号	文件名	提交方式	备注
1	联合审定申请书	GA	G
2	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GA	G
3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如适用）	GA	※G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GA	※G
5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决议（含股东信息、股权比例、外商投资额等信息，如适用）	GA	※G
6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GA	※G
7	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买或租赁合同	GA	※G
8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GA	※G
9	航空器国籍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或相关信息	GA、FSOP	※G&M
10	飞行人员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者等效文件	GA、FSOP	※G&O
11	飞行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级和经历证明材料或相关信息	GA、FSOP	※G&O
12	审定工作计划表	FSOP	0
13	公司总经理任职文件	FSOP	※0
14	与运行种类的要求相对应的服务保障协议	FSOP	※0
15	航空器驾驶舱检查单	FSOP	0
16	重量平衡控制程序（如飞行手册 AFM 要求）	FSOP	0
17	豁免、偏离请求（如申请）	FSOP	0
18	训练手册及训练大纲（按需要）	FSOP	0
19	航空器最低设备清单（如申请 MEL）	FSOP	0
20	运行手册及对应申请运行种类相关手册（如需要）	FSOP	0
21	管理人员资历	FSOP	O&M
22	航空器放行偏离指南（DDG）或最低设备清单（MEL）或构型偏离清单（CDL）（如需要）	FSOP	O&M
23	除冰/防冰大纲（如需要）	FSOP	O&M
24	符合性声明	FSOP	O&M
25	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申请书	FSOP	M
26	航空器维修责任人及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级和经历等信息	FSOP	M
27	航空器检查大纲（按需要）	FSOP	M
28	维修合同协议（如适用）	FSOP	M
29	维修培训大纲（如适用）	FSOP	M
30	维修类手册及文件（维修管理说明/维修工程管理手册，维修工作程序、航空器技术记录等）	FSOP	M

注：

- GA 代表材料需提交“通用航空管理系统”；FSOP 代表材料需提交“FSOP 系统”；
- 标※文件可提供复印件，现场验证阶段审核原件；
- G 为通航市场监管员负责审核的文件，O 为飞标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M 为适航维修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

附件 3

联合审定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XX 公司关于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的请示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正文）应包含：企业申请许可准备情况，航空器、人员情况，企业经营许可、运行许可有关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住所、主运行基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拟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运行种类等。

附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书

XX 公司

202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电话：××××××）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监管局。

××× 公司

202X 年 X 月 X 日印发

编号：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

联合审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制

2022年5月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书

1、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经营许可和运行许可
变更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涉及需要补充运行合格审定的经营项目

2、公司信息

拟申请单位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主运行基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			
载客类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载人类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引航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护林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娱乐飞行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影响天气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货运		
拟开展的运行种类			
备注： 申请开展航空护林、个人娱乐飞行、城市消防、人工影响天气、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空中巡查、电力作业、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表演飞行、私人驾驶员执照培训、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经营项目的不适用联合审定，但可一并申请经营许可项目。			

3、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授权的填报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被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填表说明

- 1、为统一规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管理要求，方便其申办有关通用航空经营许可项目，特制订本表格。
- 2、申请单位必须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有虚报或瞒报，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 3、本申请书为电子文本，可手工填写，也可以打字填写；需要签名时，请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字迹要清晰。
- 4、所附材料需为打印件，规格一律采用 A4 幅面。
- 5、该表中重要信息部分，请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6、纸质版与电子版（PDF 格式）同时提交。
- 7、申请单位如有问题可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处、飞行标准处咨询。

联系电话：020-86124155（通航处） 020-86130842（飞标处）

服务大厅：020-86134201

传真：020-86134211

邮箱：gazn@caac.gov.c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街 163 号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收件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编：510405

第一部分

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就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与运行许可一事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以（申请单位名称）
-----名义办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手续相关事宜。

权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二部分：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三部分：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决议（如适用）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决议（含股东信息、股权比例、外商投资额等信息）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五部分：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证明文件

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租合同
航空器交接文件
(需审核原件)

第六部分：航空器保险

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文件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民用航空器机载无线电台执照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全部航空人员执照复印件
(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维修人员执照)
(需审核原件)

第九部分：劳动合同

航空人员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或者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需审核原件）

第十部分：运行手册

运行手册

(按照 FSOP 系统要求在线上提交)

第十一部分：其他

其他需要提交资料

复印件